

南昌市水利局

洪水提字〔2025〕1号

分类：A

关于南昌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第 0074 号 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李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统筹工程规划，推进城乡供水。2020年，省水利厅提出打造农村饮水安全升级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并以省政府文件印发了《江西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指导意见》，要求各县（区）构建以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和规模化供水工程为主，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为辅，分散式供水工程为补充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工程体系。根据指导意见，我市各县（区）均完成了县级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模式构建，明确了城乡供水一体化的主管部门、实施主体和供水单位，制定了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主体、供水单位的服务承诺制，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实施主体签订县级城乡供水一体化的统一管护协议，城乡供水一体化脉络和架构已搭建完成。各县区按照“三统三全”（即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服务，全员全域全覆盖）的目标编制完成了县级城乡供水一体化规

划，并取得县（区）政府批复，全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总投资约 37.34 亿元。按照县级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通过近十年的建设，农村饮水基本实现“两个目标”，一是到 2035 年，全市基本实现农村自来水全覆盖；二是城乡供水一体化模式构建和工程体系基本建成并良性运行，农村居民喝上安全水、放心水、幸福水的愿望基本实现。

二、筹措配套资金，破解资金难题。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是以“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为蓝本。由于“十四五”国家政策作了较大调整，“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未纳入中央财政预算，中央在农村供水方面没有投入，故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资金，是以县（区）政府投资为主，省级适当补助。为破解项目资金难题，减轻县区建设压力，我局主动向市政府汇报当前城乡供水一体化国家、省政府有关政策及发展理念，积极与市财政局沟通，筹措市级城乡供水一体化配套资金，在市领导和市直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十四五”期间我市农村供水工程按照受益人口 101 元/人的标准予以补助，补助比例约占项目投资的 20%。根据省水利厅对全省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调度，南昌市是全省 11 个地市中唯一一个对城乡供水一体化进行补助的地市。同时，我局督促县级城乡供水一体化主管部门、实施主体按照服务承诺制的要求，统筹乡村振兴等涉农资金，充分利用地方债券，逐步落实县本级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用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从而保障城乡供水一体化的顺利实施。

三、加快工程建设，补齐项目短板。“十四五”以来，我市

农村供水以城乡供水一体化为目标，在充分论证并合理选择供水水源（全市规模化供水工程饮用水源均为江河湖库，水源符合国家饮用水水源卫生标准，并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和水利厅组织的专家论证）的基础上，采取改造、配套、联网、升级等方式，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十四五”以来，全市共完成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资金约8.6亿元，建设农村供水保障工程19处，覆盖受益人口41.3万人。截至2024年底，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3%，规模化供水率达到89.6%。2025年，我市南昌、新建、进贤、安义4县区仍将按照县级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实施年度建设任务，高新区也将实施洪城环境主管网与五星垦殖场厂部主管网联通工程。同时，我局将组织开展对全市农村供水工程摸排，对一些已被大水厂并网的供水工程或不再供水的工程，按照水利部颁发的农村供水工程报废导则进行有序退出。

四、加强运行管理，实现长效管护。建设是基础，管理是关键。我市在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中，始终注重加强农村供水的运行管理，按照“3+1”的模式推行城乡供水县域统管。**一是**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的监管，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明确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运行管理单位的职责和任务。**二是**以县（区）为单元，按照“企业化经营、物业化管理”的管理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农村供水工程的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统一维护。针对私人经营的农村供水工程，一方面由实施主体对私人经营的农村供水工程开展技

术指导、水质检测等工作；另一方面督促实施主体加快对私人经营的农村供水工程开展收购，如进贤县县政府已出台征收方案，正在开展农村供水工程评估。**三是**加强水质监测和检测工作，建立健全水质监测网络和检测体系，确保农村供水水质安全；现我市各县（区）卫健部门在规模化供水工程均设立了水质监测点，每个季度当地疾控中心对水源水、出厂水和末梢水的进行定期检测。**四是**打造信息化供水试点，2023年，新建润泉公司率先启动石埠、桑海、生米三座水厂的信息化改造，借助智慧水利平台，利用信息领域互联网技术、监控设施设备，实现水质水量在线监测，提升农村供水行业的信息化水平。

感谢您对我市农村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徐良斌，联系电话：0791-83883952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案号：2025 年 0074 号

提 案 者	李 杰	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	13803529295
案 由	关于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建议		
复文文号	洪水提 1 号	办理结果分类 A1 A2 A3 B1 B2 C1 C2	A1
承办单位	南昌市水利局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			
提案者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备注：1、承办单位务必按要求认真填写相关栏目，不得漏项；2、反馈意见必须由第一提案者签名或盖章；3、此表一式三份，请第一提案者填写后，一份寄市政协提案委（邮编：330038），一份寄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邮编：330038），一份寄承办单位。

